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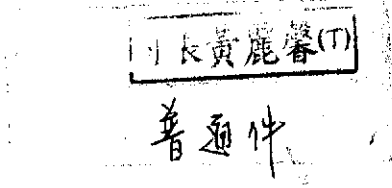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9010842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0000000_099SE03175_1_2309234327513.doc、301000000A0000000_099SE03175_2_2309234327513.doc)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第6條、第7條及編制表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以院臺秘字第099010842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縣政府99年12月7日南縣府人企字第0990314388號與臺南市政府同日南市人組字第09904530570號會銜函，及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62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第6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10-40-09A

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-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、委員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秘書處：掌理機要業務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廳舍修繕與維護、採購企劃及管理、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、公債、公庫、庫款支付、出納、基金、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法制處：掌理法制、國家賠償及訴願審議等事項。
 - 四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掌理新聞聯繫、公共關係、城市企劃行銷、城市外交、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。
 - 五、民族事務委員會：掌理原住民及客家事務等事項。
 - 六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：掌理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、委員會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- 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、主任委員、副處長、副主任委員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編審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
- 二、客家族群代表。

三、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族委員、客家籍委員、女性委員名額均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第二項及第四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，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臺南市政府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市長			一	
副市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
處長			四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主任委員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顧問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(二十七) -(三十七)	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五	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
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八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	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五 (二十七 -(二十七)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